

便簽 日期：109年3月2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應屆畢業博士生，請於109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另需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並親筆簽名後，於109年8月14日前寄達科技部。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320 1323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20 1613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320 16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173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110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自今(109)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開放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 二、申請案係由申請人自行向本部提出申請，無須透過貴機構推薦，博士後人員及應屆畢業博士生符合上開要點之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
- 三、申請人須於本部網站線上申請系統於旨揭開放期間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另需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於今年8月14日前寄達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申請人之外語能力鑑定證明須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且達最低申請成績門檻。
- 五、本部與美國、加拿大、德國、比利時及日本等國家級研究機構簽有合作協議，另本部於「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所公告推薦之頂尖國外研習單位跨及14個國家、89個機構，可學習尖端研究之實驗室達200間，申請人可參考前往研習，但不以此為限。
- 六、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及申辦應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090004735 109/03/19

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公告於本部網站，查詢路徑：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各類補助辦法\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109年申請110年出國者適用)。申請前請自行下載參考辦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駐外單位（共17單位）

109/03/19  
17:58:30

部長陳良基

訂

線